公關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盧言珮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2
傳真：(02)2771-8392
Email：perle@tma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20000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反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「植物醫師法草案」之名稱，懇請於進一步審查前應廣納各界意見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12月8日中華民國會計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建築師公會暨全國律師聯合會111年第5次聯誼會議共識辦理。

二、111年11月24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植物醫師法，會中結論名稱以「植物醫師法」審查完竣，本會等六師公會懇請於進一步審查前應廣納各界意見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及建築師，均為法定專門職業人員團體，其名稱非領有該專門職業人員證書，不得使用。如醫師法第7-2條、律師法第3條。非取得專門職業人員資格，卻以其名義廣告、招攬或執行業務，則有相應罰則，如會計師法第71條。專門職業人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年1月4日 第0007號

公關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盧言珮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2
傳真：(02)2771-8392
Email：perle@tma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20000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反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「植物醫師法草案」之名稱，懇請於進一步審查前應廣納各界意見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12月8日中華民國會計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建築師公會暨全國律師聯合會111年第5次聯誼會議共識辦理。

二、111年11月24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植物醫師法，會中結論名稱以「植物醫師法」審查完竣，本會等六師公會懇請於進一步審查前應廣納各界意見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及建築師，均為法定專門職業人員團體，其名稱非領有該專門職業人員證書，不得使用。如醫師法第7-2條、律師法第3條。非取得專門職業人員資格，卻以其名義廣告、招攬或執行業務，則有相應罰則，如會計師法第71條。專門職業人

員本身亦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名義執行業務，如建築師法第26條。可見專門職業人員名稱之使用係受現行法規保障及規範。

(二)專業應互相尊重，誤用既有專業專屬名稱，將影響社會認知及對該專業之信賴。雖可認同保障民眾權益，提升植物保護、健康保護與環境保護等專門植物保護制度立法意旨，但植物保護專業人員之價值與尊嚴不應建立侵犯他人專業之上，遍查世界各國亦皆無採用植物「醫師」乙詞作為官方法定稱謂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會等六師公會全聯會懇請完善植物保護制度立法，切勿使用「植物醫師」乙詞，建議宜選取更加合宜名稱，究其本質體現植物保護人員之專業及獨特性。

正本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、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柯總召建銘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曾總召銘宗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邱總召臣遠、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邱總召顯智、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04 10:18:47

理事長 周 慶 明